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Henning教授談美國審前羈押與保釋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邀請美國密西根州韋恩州立大學法學院彼得・漢寧教授（Prof. Peter J. Henning），進行為期2周之美國刑事法案例研習課程。（第1周課程新聞見本刊第1805期1版）

第2周課程首先討論「審前羈押與保釋」議題，漢寧教授指出，於特定犯罪如：最低法定本刑10年以上的毒品交易犯罪、與恐怖行動相關犯罪、使用與攜帶槍枝實施暴力或毒品交易罪，或以槍枝協助實施此類犯罪、人口販運及孩童剝削犯罪、性販運、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重罪等，檢察官只要證明被告有為該犯行之相當理由，即足以滿足有羈押必要之推定，被告亦可舉反證推翻；至於非屬上開犯罪者，檢察官必須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被告如未予羈押有逃亡或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而法院作成羈押裁定前仍應考慮：犯罪的性質及情況、不利被告之證據價值、被告的過往及品格、被告釋放時可能對他人或社會帶來危險之本質或嚴重性。

在「審判中被告到庭義務」議題，漢寧教授指出，依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43條規定，被告原則上均應到庭，但例外情形如被告為法人組織而由律師代表出席，或屬輕罪之情形，或進行僅涉及法律爭議之會議或程序，或量刑之更正程序等，始得不到庭；被告如審判首日到庭，但於嗣後自願缺席，或在非得宣告死刑案件量刑時自願缺席，或有擾亂法庭行為經法院警告仍持續擾亂等，則視為被告捨棄在場權，審判程序得繼續進行，法院得為被告缺席判決並進行量刑程序。

在「數位世界之搜索」議題，漢寧教授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67年有關憲法第4修正案（保障人身、住宅、文件、財產免於非法搜索扣押，搜索應以令狀為之，且需有合理根據）之 Katz v. U.S.案之前，認為搜索限於實際物理的侵入，標的必為有體物，搜索須符合第4修正案之要求。在Katz案（FBI未聲請搜索票，在公共電話亭內置竊聽設備，錄下被告談話）中，最高法院提出「合理隱私期待」標準，認為密閉電話亭如同住居，非公開場域，一般人應有受憲法保障之合理隱私期待，FBI之無令狀搜索違憲。惟2012年U.S. v. Jones案（警方在嫌犯車上置GPS是否構成搜索）中，依已故大法官Scalia主筆之多數意見，再度回復物理侵入原則（trespass），認為非透過有形物理侵入方式所為之資訊獲取，非屬搜索；包括Alito大法官在內的另4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為隨科技日新月異，政府追蹤定位嫌犯不必然伴隨物理侵入，這將使社會對於隱私期待產生巨變。漢寧教授也提到，未來Scalia大法官的接任者對此議題的立場，對美國在數位隱私合理期待相關的實務發展，將有重大影響。

在「檢察官客觀中立義務」議題，漢寧教授說明Jencks法案（18 U.S.C § 3500），即證人作證後，法院應命雙方當事人就與該作證內容相關陳述供他方檢閱，如任何一方有違反，法院得命該方開示或供檢視，或裁定延期，或禁止提出未開示之證據，或下達其他公正之命令，如：向陪審團宣示對該項證據之指示、宣告無效審判、藐視法庭或駁回起訴等，同時檢察官亦將面臨行政上之懲戒等，效力極大。在Brady v. Maryland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未提出強盜殺人罪另名共同被告在另案中坦誠自己才是實際行兇者此一對被告有利之重要證據，而對被告生不利之影響，侵害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有違美國憲法第14增修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該案經上訴法院廢棄原判並撤銷起訴，在一事不再理原則下，導致不得重行起訴的嚴重後果，承辦檢察官也同時面臨嚴厲的行政懲處。為此，美國聯邦檢察官對於Brady案中最高法院所誡命的證據提出義務，莫不戰戰兢兢、戒慎恐懼。

在「蘋果與FBI的解密爭議」議題，漢寧教授介紹FBI為讀取恐攻案嫌犯手機資訊，向法院聲請裁定蘋果公司應提出「合理的技術協助」，此項聲請獲得法院支持，但蘋果公司堅拒配合，並表示開發此技術將使所有蘋果手機用戶陷入隱私被侵害的危機，抨擊政府企圖擴大「全令狀法案」（All Writs Act）所賦予的權利。此案凸顯持有龐大個人數位資訊之企業對用戶隱私權之保護，與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請求提供用戶資訊時，二者間應如何權衡求得合理妥適界限的問題。

有效連結社政資源

屏院推行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本刊屏東訊】為使父母離異之未成年子女能正常成長，並落實監督子女會面交往，屏東地院日前邀集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警局婦幼隊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等，召開家事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取得多項共識，決議推行「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

本項服務適用審理中之家事事件，以未涉及「保護令」或「性侵害」情事，且經法官評估有監督會面交往需求者，對象為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三方。每案每月至多2次，每次會面時間為2小時，每案總服務次數以4次為限（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但特殊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需延長者，可增加2次。法院應協助探視方填寫轉介單，並於預計會面交往日期前2週行文（含轉介單、切結書）至社會處，社會處認符合資格者，即派案由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服務。

針對會面交往地點之安排，因屏縣地形狹長，為滿足民眾需求並考量交通便利性，屏院與社會處協商利用屏東縣北中南共7區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供使用；其中屏東、東港及恆春3區之中心更提供晚間與例假日之服務。執行人員以公正立場，協助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並製作會面交往服務紀錄供法院參酌，但不涉入訴訟調查與評估。

此外，7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同時作為換發「交付子女手冊」之地點，當事人除可郵寄至屏院換發外，亦得就近至各中心換發手冊，便利民眾。

夜景奇美



奇美博物館阿波羅噴泉 位於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入口，係經法國凡爾賽宮授權，委託藝術家及相關工坊，等比例複製凡爾賽宮花園中著名的阿波羅噴泉，呈現希臘神話中，阿波羅每日駕著太陽戰車從海面飛躍而出的磅礴場面。

攝影／顏緗穎（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員）

激發潛能

臺中地院辦少年音樂活動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受保護少年音樂素養，臺中地院日前規劃「音樂十堂（吉他、木箱鼓）研習輔導活動」，由臺中市觀護協會提供吉他，並請翊銘音樂工作室劉文超、吳家宏及陳群升老師指導，共有15位少年參與，進行10堂音樂課程；臺中地院陳淑芳庭長、林郁婷法官、林學晴法官，更經常陪同少年上課，期勉參與少年能藉由音樂激勵心中的正向能量。

課程進行從基礎瞭解到吉他和弦與木箱鼓基本節奏練習，之後則帶領少年以合彈合奏合唱歌曲方式進行完整有趣的音樂練習，並讓少年借用樂器回家持續練習。最後的成果發表會，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臺中市觀護協會張維清理事長及多位法院同仁、觀護協會會員均出席聆賞。林郁婷法官、林學晴法官更是全程參與演奏，並有少年發表自創之詞曲，讓與會來賓一飽耳福，也讓少年能展現其才華與自信。

活動結束後，為勉勵參與少年，臺中地院除將吉他與木箱鼓、譜架等作為獎品，頒發予表現優異之少年，並為愛好音樂的少年組成「吉木樂團」，以受保護管束或曾受保護管束之半自發性少年為對象，期能培養少年正當休閒，並可進行公益表演，與其他樂團交流。

高高行研習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令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由戴見草庭長主講「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高雄高行、澎湖地院、嘉義地院等9法院同仁計70餘人與會。

楊惠欽院長致詞表示，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或侵占公物的案件，所得不正利益雖微小，所負刑責卻很重，甚至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勉勵同仁應增進對相關法令之瞭解，避免認真執行業務卻不慎觸法。

戴庭長以深入淺出方式分析有關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介紹相關法規構成要件及法律效力，殷切叮嚀公務員清楚瞭解法令規範內容，避免一念之差，人生轉變。

新竹地院關懷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法官帶領調查保護室同仁至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探視受感化教育少年，關懷他們生活，並期許少年好好學習、遵守規定，爭取良好表現。另表揚由各機構評定出表現優異少年，予以鼓勵；最後由各調查保護官及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與少年進行會談，關心少年的學習和生活情形，期能以實質關懷行動，提升少年反省改過的動力。

苗栗地院安排少年參訪博物館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臺南奇美博物館親子之旅」活動，以增進受保護少年與父母間的互動，並提升藝文素養。

苗栗地院考量親子活動的本意，係由父母為主要帶領者，法院則為安排活動之協助者。因此於行前先發送活動回饋單，並告知活動進行方式，期許以親子共同尋寶的合作，認識館內的藝術、樂器、兵器、自然等收藏，達到親子間情感的自然互動，且藉此啟發家長照顧孩子的責任心、少年自身的自約能力。另有家長分享自製的薑黃粽，讓旅遊增添溫馨氣氛與家長間互相的支持。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書記1名

熱忱務實，熟稔文書處理，意者請於8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轉226陳專員。

◎大法官書記處徵大法官助理1名

法律碩士以上，具外文能力，意者請於8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或e-mail至judsgj@judicial.gov.tw。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轉437王專員。

當心司法黃牛 勿信你錢！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並提供訴訟輔導。
廉政 (02)
乾淨・透明・司
http://www.ju
JUDICIAL
司法
稿文院件稿網站。
件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